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

二〇二三年十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重庆市签订：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或“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民生”或“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881 号

背景

- (1) 中国长安为长安民生的主要股东之一，现持有长安民生 25.44% 的股份，为长安民生第一大股东。
-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为长安民生的关连人士。
- (3) 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与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车运输、轮胎分装、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等物流服务；以及变压器、钢材、光学产品、特种产品等非汽车产品的物流服务）的经常性交易。
- (4) 为维护中国长安及长安民生股东之利益，各方经协商，同意就前述经常性交易签署本协议，以法律文件之形式明确各方在有关交易中须予遵循的基本原则，及相互之权利义务。

协议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1.1 本协议旨在明确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的经常性交易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对于双方在物流服务方面达成的具体交易，双方可以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另

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如本协议与实施合同有冲突，应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 1.2 有关各方就具体交易订立的实施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必须是在公平合理的以及如同与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在任何情况下，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均不得要求或接受长安民生及子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其优于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如实施合同违反前述规定，获得优惠的一方应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第二条 经常性交易

- 2.1 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务的条件。
- 2.2 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向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的条件不得逊于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物流服务的条件。
- 2.3 本协议项下各具体交易的交易内容、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依照有关各方签订的实施合同确定。
- 2.4 本条各款所称“条件”指交易条件，主要指交易价格，亦包括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附加条件。

第三条 定价原则

- 3.1 就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而言，各签约方之间各项交易的定价，需要按本条的总原则确定：凡有招标定价的，执行招标定价（若长安民生或其子公司中标）；凡没有招标定价的，执行内部比价（若长安民生或其子公司在中国长安或其联系人内部比价评选时被选中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本加成定价（若中国长安或其联系人除招标及内部比价评选外，同意由长安民生或其子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 3.2 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应按照上述定价原则与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进行各项交易。

- 3.3 中国长安应保证其自身并促使其联系人在与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进行各项交易时，按以上定价原则执行交易。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

- 4.1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5.1 各签约方分别向本协议其余签约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5.1.1 该方是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1.2 该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该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该方具有约束力；及
- 5.1.3 该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六条 协议的履行

- 6.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相关规定为先决条件。
- 6.2 若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6.3 若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关联交易未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则本协议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双方无需为因此而终止有关合同而承担任何责任（惟先前已违反者

除外)。

- 6.4 应长安民生外部审计师之合理要求,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应同意并作适当安排以使长安民生外部审计师能够审阅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相关帐目,但其范围仅以与本协议内所述之相关交易直接者为限。
- 6.5 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与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就提供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车运输、轮胎分装、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以及变压器、钢材、光学产品、特种产品等非汽车产品的物流服务)安排具有非排他性。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7.2 因本协议及有关的实施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8.1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而作出,且必须符合中国法律及联交所的有关规定。
- 8.2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8.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无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8.4 下述措辞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其的涵义。

物流服务:是指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以自有或租用的必要的运输工具和仓

储设施，向客户提供包括运输、代理、仓储、装卸、加工、分装、整理、配送等服务内容的服务。

招标定价：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招标形成的价格。

内部比价：就长安民生或其子公司向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而言，中国长安或其联系人选择包括长安民生或其子公司以及独立第三方相关服务提供商，通过内部比较形成的提供相关服务的价格。

成本加成定价：指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在本协议中，合理成本指交易各方协商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下所定义为成本(含销售税金及附加)的金额。交易各方按成本加成定价协商具体交易定价时，凡成本子项涉及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或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计量相关成本；倘该等交易的成本子项并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各方须根据该等交易之成本子项的公开市场形成的价格计量相关成本；倘该等交易的成本子项既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又无公开市场形成的价格，以实际或合理成本(就长安民生或其子公司向中国长安或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而言，以较高者为准)计量相关成本。合理利润：就长安民生或其子公司向中国长安或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而言，指各方协议按提供物流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长安民生及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务可资比较的规模及类似条款(与行业正常商业惯例相符)就提供类似物流服务设定的利润。

第九条 附则

- 9.1 本协议一式贰份，各份协议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协议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双方签署：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伟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